

城中财字〔2021〕224号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1 年度 会计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西宁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1〕323 号）、《西宁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宁财监字〔2021〕206 号）的文件要求，在城中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与业务指导下，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城中区财政局将会计监督检查与部门预决算检查相结合，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工作，现将城中区财政局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给予上报，请审阅。

一、检查单位及检查内容

（一）明确检查内容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帐表一致性、会计管理及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与信用公示，年度报备，执业质量及会计信息质量、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资格证；国有企业会计凭证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填写是否齐全、正确、有无缺漏、涂改，手续是否完备，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记账凭证所确定的会计分录是否正确，证证是否相符。

（二）确定检查单位

根据《城中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城中财字〔2021〕74号），全区81家预算单位均已完成自查，自查率达100%，8家预算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同时抽取2家国有企业、2家自治组织、1家代理记账公司进行重点检查，我们在抽查单位确定后第一时间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被检查单位名单，积极规范落实了“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三）进驻被检查单位，认真开展工作

重点检查阶段，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检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检查程序进行，进驻被检查单位前，提前送达检查通知书，调阅财政下达单位的预算批复，整理被检查单位的会计报表等基础资料。在检查工作中，严格依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及《采购法》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指出，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使检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四）认真撰写检查报告，及时反馈意见

检查工作结束后，认真整理分析，提出整改意见，撰写检查报告并及时到单位反馈听取意见，随后下达检查结论及整改通知。被检查单位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仔细翻看反馈意见和建议，要求工作人员抓紧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检查存在问题

（一）会计基础不规范

1. 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如：城中区民政局 2020 年 4 月，支付青海诚创理想商贸有限公司七一路社区电子质保金 59,498.00 元，未附质保金申请书；2020 年 3 月，举办“四季风慈善关爱活动”购买口罩 2,800.00 元，仅有发票，无合同。

2. 原始凭证与记账内容不符。城中区总寨镇总南村 2020 年支付给青海普宣宝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9,100.00 元，明细表内容是支付制作广告 13,860.00 元、装修墙面粉刷 1,600.00 元、LED 节能灯 340.00 元，斯伯丁篮 3,300.00 元；但发票内容是广告设计制作费 19,100.00 元，明细表与发票内容不一致。

（二）内部控制制度检查

1. 内控制度建设不健全。被检查单位均已建立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对内控制度理解不全面，使个别单位内

控制制度尚不健全，如：城中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未制定印章管理制等相关内控制度。

2.内控执行不到位。如：城中区卫健局 2020 年支付医生、护士节购买用品款及表彰风采展示奖励款金额 14,193.00 元，验收单经办人未签字，采购合同未签章；城中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0 年采购办公耗材金额 6,195.00 元，验收单经办人未签字。

（三）固定资产原值与资产系统金额不一致。

如：城中区卫健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56,908.40 元、累计折旧 2,272,118.36 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83,000.00 元，无形资产摊销 96,541.75 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3,723,908.49 元，累计折旧 2,272,118.36 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16,000.00 元，无形资产摊销 96,541.75 元。

三、国有企业检查情况

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投融资开发总公司所提供财务资料基本真实的反映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投融资开发总公司能建立规范的会计管理各项制度且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实行各项会计行为，并做到了各项资金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个别原始票据不合规、固定资产未入账、记账凭证附件不全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快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各单位会计人员的自身素质，使其对会计基础工作

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理解，在工作中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做到精益求精，促进实现会计基础工作现代化。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

（三）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大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为会计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附件：1、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2、预算单位自查检查情况上报表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1年9月7日

抄送：存档（3）。